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18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061,000新加坡元或25%。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6,853,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3,12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6,274,000新加坡元或47.8%。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減少所致。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0.51新加坡分，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1.01新加坡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180	4,241
其他經營收入	6	361	318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1,637)	(3,534)
僱員福利開支		(2,363)	(3,221)
無形資產攤銷		(184)	(18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	(1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5)	(2,033)
其他經營開支		(1,869)	(2,170)
財務成本	7	(55)	(2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38)	(4,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329)	(1,674)
除稅前虧損	9	(6,853)	(13,127)
所得稅開支	10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6,853)	(13,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5,530)
年內虧損		(6,853)	(18,657)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94	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94	1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559)	(18,639)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49)	(13,1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30)
	<u>(6,749)</u>	<u>(18,649)</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04)</u>	<u>(8)</u>
	<u>(6,853)</u>	<u>(18,657)</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55)	(13,1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30)
	<u>(6,455)</u>	<u>(18,63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04)</u>	<u>(8)</u>
	<u>(6,559)</u>	<u>(18,6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新加坡分)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51)</u>	<u>(1.4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51)</u>	<u>(1.0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0.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36	426
無形資產		420	608
使用權資產		252	2,586
按金	13	–	404
合營公司投資		–	–
		<u>1,008</u>	<u>4,024</u>
流動資產			
存貨		993	1,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841	5,2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6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	512
		<u>3,140</u>	<u>8,3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908	9,251
合約負債		–	12
財務擔保負債		4,076	4,076
租賃負債		258	1,616
借款		–	182
		<u>15,242</u>	<u>15,137</u>
流動負債淨額		<u>(12,102)</u>	<u>(6,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94)</u>	<u>(2,741)</u>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425</u>	<u>2,493</u>
		<u>1,425</u>	<u>3,555</u>
負債淨額		<u><u>(12,519)</u></u>	<u><u>(6,296)</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303	2,273
儲備		<u>(14,710)</u>	<u>(8,5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2,407)	(6,288)
非控股權益		<u>(112)</u>	<u>(8)</u>
總虧絀		<u><u>(12,519)</u></u>	<u><u>(6,29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25樓2501室。本公司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7-01/02 Paragon (Office Tower), 29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郵編238859。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4月9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認為有關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清盤及終止合併於新加坡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27日及2022年12月1日所作出之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11月，本公司及於新加坡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收到新加坡大華銀行（「大華銀行」）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催款函，涉及就違反融資要求償還未償還借款，連同本金及應計利息合計約4,076,000新加坡元（「違約借款」）。

於2022年11月28日，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未能償還違約借款，新加坡高等法院根據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的書面決議案，委任新加坡清盤集團的共同及各別臨時司法管理人（「新加坡清盤人」）。新加坡清盤人有權及授權行使本公司持有權益的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董事的所有權力及權利，並保存2018年破產、重組及解散法案所賦予的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的資產。因此，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新加坡清盤人獲授權行使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的所有權力及權益之日（「終止合併日期」）已失去對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故本集團已終止合併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自終止合併日期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由於本集團就授予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的違約借款（截至終止合併日期約為4,076,000新加坡元）提供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且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並無足夠資產清償違約借款，因此，如被要求履行全部擔保，本集團有責任根據財務擔保安排悉數清償有關款項。取消綜合入賬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後以及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4,076,000新加坡元計提全額撥備。

於2023年3月23日，本公司收到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的司法管理人（「司法管理人」）及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四封函件，據此，司法管理人及臨時清盤人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德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RMH Imaging Limited及德斯再生醫學有限公司）向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的債權人支付未償還款項合共約6.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正在磋商有關未償還款項之清償事宜。於2023年10月，本公司收到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Pte Ltd（清盤中）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書，要求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以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為由將本公司清盤（如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作出之公告所詳述）。高等法院公司事務法官的聆訊已延期至2024年4月15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清償的負債約為4,768,000新加坡元，且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計提充足撥備並於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持續經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6,749,000新加坡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2,102,000新加坡元。於2023年12月31日，向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約為4,076,000新加坡元確認為流動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6,000新加坡元，表明本集團並無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彼等要求立即償還時清償財務擔保。

該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而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編製報告期結束後18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納入下文所述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政狀況，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將積極與新加坡清盤人以及向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的金融機構溝通，以進一步及詳細核實本公司相關債務責任及擔保責任的承擔；

- 本集團將通過精簡其現有非核心業務及資產，以及擴展新分部來改善營運，從而提高資產使用及減少經營虧損的效益；及
- 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其他融資方案，包括計劃引入新的投資人，或發行本公司的債權及票據，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等，以清償現有債務及用於未來運營及資本開支。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賬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撥備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6月及 2021年12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因單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披露事項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乃修訂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取代「重大會計政策」。倘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財務報表內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量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而屬重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要。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令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變得模糊不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實務報告**」）亦獲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應用「**四步驟重要性程序**」來披露會計政策及判斷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要。實務報告已新增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指引，屬標準化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複述或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被視為不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¹</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i>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²</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i>負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²</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i>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²</i>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i>供應商融資安排²</i>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i>缺乏可兌換性³</i>

¹ 於待定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分析

收益指就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向外來客戶銷售保健及醫療產品、提供牙科服務、銷售種植牙及口腔保健相關產品以及特許口腔及牙科診所收益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貨品銷售淨額。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收益分拆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及貨品類型：		
牙科服務	1,632	216
銷售種植牙及口腔保健相關產品	246	91
特許口腔及牙科診所收益	161	608
貿易銷售	1,141	3,326
總計	3,180	4,241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	1,424	3,417
於一段時間	1,756	824
總計	3,180	4,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及貨品類型：		
醫療服務	—	9,004
貿易銷售	—	30
總計	—	9,034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	—	30
於一段時間	—	9,004
總計	—	9,034

5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持續經營業務的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牙科業務；及
- ii. 貿易銷售。

牙科業務與來自牙齒矯正及種植服務的收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特許口腔及牙科診所的收益有關。

貿易銷售與健康補充品及醫療產品補給品有關，包括搓手液、一次性醫用口罩及其他醫療產品。

管理層監察個別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分部表現，與會計處理的溢利或虧損相似。

分部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於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的項目。未分配開支及收入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已識別分部的開支及其他收入來源。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以類似與第三方交易的方式，基於條款協議，按當時市價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業務分部之間的轉撥。該等轉撥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分部業績

持續經營服務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業務 千新加坡元	貿易銷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來客戶	<u>2,039</u>	<u>1,141</u>	<u>3,180</u>
分部收益	<u>2,039</u>	<u>1,141</u>	<u>3,180</u>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u>(824)</u>	<u>(813)</u>	<u>(1,637)</u>
分部溢利	<u><u>1,215</u></u>	<u><u>328</u></u>	<u><u>1,543</u></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業務 千新加坡元	貿易銷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來客戶	<u>915</u>	<u>3,326</u>	<u>4,241</u>
分部收益	<u>915</u>	<u>3,326</u>	<u>4,241</u>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u>(808)</u>	<u>(2,726)</u>	<u>(3,534)</u>
分部溢利	<u><u>107</u></u>	<u><u>600</u></u>	<u><u>707</u></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無就中央行政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其他經營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作出分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指標。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主要源自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而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乃位於香港及中國。

持續經營業務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香港	1,141	3,326
中國	2,039	915
	<u>3,180</u>	<u>4,241</u>

以上收益資料以客戶位置為依據。

非流動資產*

香港	645	3,620
中國	363	—
	<u>1,008</u>	<u>3,62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貿易銷售分部	936	1,293
客戶B—貿易銷售分部	附註1	507
客戶C—貿易銷售分部	附註1	503

附註1：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逾10%。

6 其他經營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助	(a)	–	29
其他租金收入		203	169
其他		158	119
		<u>361</u>	<u>318</u>

附註：

- (a) 其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財政支持，用於支付2022年6月至8月的僱員工資及薪金。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利息開支		2	4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3	174
		<u>55</u>	<u>218</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6	(102)
提早終止租賃安排後撥回改造撥備		–	(9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258
提早終止租賃安排後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58)	1,56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	–
撇銷廠房及設備		–	1,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3	864
		<u>338</u>	<u>4,529</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審核費用	228	244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921	1,64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20	1,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5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33
撇銷存貨（列作已使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	120

10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未計提持續經營業務於香港及中國產生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2年：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零）。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023年	2022年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新加坡元）	(6,749)	(18,6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31,359	1,299,85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新加坡分）	<u>(0.51)</u>	<u>(1.44)</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新加坡元）	(6,749)	(13,1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31,359	1,299,85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新加坡分）	<u>(0.51)</u>	<u>(1.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新加坡元）	不適用	(5,53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不適用	1,299,85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新加坡分）	<u>不適用</u>	<u>(0.43)</u>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得資金約7,469,000新加坡元（扣除交易成本前）（2023年：無）。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99,857,00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股及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38	3,123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u>(2,018)</u>	<u>(1,654)</u>
	320	1,469
按金	2,522	3,003
預付款項	627	553
其他應收款項	1,050	1,246
其他應收稅項	-	9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	<u>(2,678)</u>	<u>(762)</u>
	1,730	1,75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非流動	1,730	1,757
減：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	<u>(1,730)</u>	<u>(1,757)</u>
	<u>1,841</u>	<u>5,605</u>
	-	(404)
減：非即期按金	<u>-</u>	<u>(404)</u>
	<u><u>1,841</u></u>	<u><u>5,201</u></u>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320	1,220
31至60日	<u>-</u>	<u>249</u>
	<u><u>320</u></u>	<u><u>1,469</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	115
應計開支	781	889
應計董事薪酬	1,700	68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及(b))	<u>8,388</u>	<u>7,562</u>
	<u><u>10,908</u></u>	<u><u>9,251</u></u>

附註：

- (a)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的款項，而本集團正在磋商有關未償還款項之清償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清償的負債約4,768,000新加坡元，且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計提充足撥備。
- (b)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終止租賃安排時，本集團有責任就餘下租賃期結清租賃付款。因此，自相關租賃負債轉撥產生的1,921,000新加坡元於扣除已付租賃按金161,000新加坡元後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入賬（2023年：無）。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2022年：30日）。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u>39</u>	<u>115</u>
	<u>39</u>	<u>115</u>

15 股本

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0.01</u>	<u>100,000</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864,000,000	1,493
於2022年3月18日供股 (附註(i))	432,000,000	747
於2022年11月4日已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ii))	18,000,000	3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14,000,000	2,273
於2023年1月12日已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ii))	18,000,000	30
於2023年12月31日	1,332,000,000	2,303

附註：

- (i) 對2022年2月18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每股面值0.1港元，導致發行432,000,000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2022年1月19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計算）約為每股0.128港元。總代價為43,200,000港元（相當於7,469,000新加坡元），其中4,320,000港元（相當於747,000新加坡元）計入股本，餘額於扣減開支1,600,000港元（相當於277,000新加坡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每股供股股份價格淨額為約0.095港元。
- (i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有關於2022年9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按代價1,962,000港元（相當於336,000新加坡元）（2022年：1,962,000港元（相當於355,000新加坡元））認購1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2022年：18,000,000股），其中180,000港元（相當於30,000新加坡元）（2022年：180,000港元（相當於33,000新加坡元））計入股本，餘額1,782,000港元（相當於約306,000新加坡元（2022年：1,782,000港元（相當於322,000新加坡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行使購股權，已從購股權儲備中撥出382,000港元（相當於66,000港元）（2022年：382,000港元（相當於67,000新加坡元））至股份溢價賬。

16 後續事項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德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與Tse Yi Kit Gigi女士及皇仁醫療有限公司（「皇仁醫療」，為本集團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於訂立股東協議及委任潘俊彥先生及陸偉明先生為皇仁醫療董事後，本集團取得皇仁醫療董事會的控制權，皇仁醫療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皇仁醫療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主要(i)在新加坡從事醫療保健服務業務(由於2022年11月本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清算及本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而終止)；(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種植牙及口腔健康有關的醫療服務以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業務(「牙科業務」)；及(iii)在香港從事健康及保健品以及營養補充食品的貿易業務(「貿易業務」)。

業務前景

訂立股東協議及綜合入賬皇仁醫療(誠如「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討論)後，本公司將集中資源發展主營業務(即臨床醫療保健及皮膚科服務以及牙科服務)。本集團已確定以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範圍為主要的業務區域。根據為未來兩年制定的發展計劃及業務目標，本公司將集中可利用的內部和外部資源，重點投放到該主營業務中去。本公司認為，過去進行的牙科服務業務探索的經驗和業務網點快速擴展取得的數據均表明，其現有的商業模式屬可行及有效。而中國內地龐大的人口基數和老齡化現象，為本公司的發展計劃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由於新戰略轉型的正確性以及發展計劃及藍圖的務實性，本公司相信其業務目標可實現。同時，本公司會整合現有資源，著手管理公司旗下皮膚醫學美容及治療服務附屬公司，開展香港皮膚醫學美容及治療服務市場。本公司相信參照以往經驗，本公司可以更好發展皮膚醫學美容及治療服務業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條件下集中主要資源積極支持和推動牙科業務的持續發展及開展香港皮膚醫學美容及治療服務市場，努力完成本公司既定的業務發展規劃和經營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健品、營養補充食品和其他相關醫美用品的貿易金額約為1,141,000新加坡元，較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326,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185,000新加坡元或65.7%。

牙科業務方面，年內也實現了快速的增長。本公司已於2022年年初開始此項新業務，在廣東省中山市註冊成立了業務運營公司（「運營公司」），並從2022年6月份開始投入營業和產生營業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該牙種植新業務的運營公司實現了相關銷售為2,039,000新加坡元，較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91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124,000新加坡元或122.8%。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約為361,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約31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3,000新加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其他租賃收入。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約為1,133,000新加坡元及3,534,000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6%及83%。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34,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401,000新加坡元（或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3,000新加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銷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董事薪酬	921	1,64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20	1,4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5
— 股份付款	—	133
僱員福利開支	<u>2,363</u>	<u>3,221</u>

僱員福利開支涉及董事薪酬、其他專業人員（如受訓治療師、診所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員工）的薪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退休計劃供款。有關減少主要源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手。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僱員（包括兼職員工）的員工總數如下：

	2023年	2022年
員工總數	<u>32</u>	<u>50</u>

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可折舊金額，即成本或成本的其他可替代金額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

- (a) 專業設備，主要為該等診所使用的醫療設備；
- (b) 在各場地就營運使用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
- (c) 與營運租賃場所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我們的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一般於三至五年內折舊，而我們認為對於有關性質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言屬合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折舊增加約11,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增加廠房及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租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期間折舊。倘租約轉移有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由租約開始日期開始產生。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租金及物業保養、行政費、專業及諮詢費用、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301,000新加坡元或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69,000新加坡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55,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21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63,000新加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6,853,000新加坡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3,127,000新加坡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開支減少。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淨額約為12,519,000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6,296,000新加坡元）。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12月31日：無）。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虧絀總額約為12,519,000新加坡元（2022年：約6,296,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6,000新加坡元（2022年：約512,000新加坡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2,102,000新加坡元（2022年：約6,765,000新加坡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12.4百萬新加坡元。

重大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作出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分別以新加坡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及或負債以經營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業務因而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我們於歷史記錄期間並無就任何外幣波動進行對沖。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名員工（包括兼職員工）（2022年：50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63,000新加坡元（2022年：約3,221,000新加坡元）。薪酬乃參考相關市場薪酬及工作表現、時間承諾及每名人士的責任等因素釐定。員工可隨時獲得相關的內部和／或外部培訓。除基本工資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並留聘合資格的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達致切合業務所需且符合全體權益相關者最佳利益的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故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及保障權益相關者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檢討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不時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何偉清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此期間，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的大多數（七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認為，委任何先生為主席對本公司有利，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戰略，並提高其營運效率。於2023年1月31日，楊章鑫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區分。

就守則條文A1.1和A.1.2而言，董事會沒有正式定義、建立相關政策或實踐，使企業文化與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和戰略保持一致。

就守則條文C.3.1和C.3.2而言，公司沒有有效地列出專門保留給董事會批准的事項的正式時間表，也沒有建立機制要求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某些重要的授權職責和結果。

就守則條文C.5.5而言，在2023年的一段重要時間內，公司沒有建立有效的機制，確保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分別發送給所有董事，供他們評論和記錄。

就守則條文C.5.8和C.5.10而言，在2023年的一段重要時間內，公司沒有建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和相關材料的質量足夠高，並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前至少3天發送給所有董事。

就守則條文D.1.1和D.1.2而言，公司管理層沒有準備並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的最新情況，對發行人的業績、狀況和前景作出足夠詳細的平衡和可理解的評估。

就守則條文D.2.6和D.2.7而言，公司在2023年沒有建立正式的反腐敗政策和舉報制度。

董事會認為，不合規的主要原因是董事之間意見不一，從而導致必要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沒有得到有效實施，包括與企業管治守則和ESG風險有關的系統。

董事會承諾將在適當的時候設計和實施新訂和修訂的措施，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在即將發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果。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不競爭承諾

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不競爭承諾，Brisk Success及Loh醫生（統稱為上市時當時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或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各自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為其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此相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發佈有關德斯香港與皇仁醫療有限公司（「**皇仁醫療**」）的現有股東Tse Yi Kit Gigi女士及皇仁醫療簽訂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業務更新公告。繼本公司管理層於2024年2月及3月發生變動後，憑藉本公司於新加坡醫療保健服務業務管理及運營方面的深厚知識和經驗，董事會決定採用新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以延續及振興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分部，並將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分部與本集團的牙科業務及貿易業務一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股東協議為本集團實施新業務計劃及策略的第一步，以延續及振興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分部。於訂立股東協議及委任潘俊彥先生及陸偉明先生為皇仁醫療董事後，本集團將擁有皇仁醫療董事會的控制權，而皇仁醫療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而皇仁醫療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未來，本集團將重點通過皇仁醫療於香港推廣及發展醫療保健服務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確認與本集團於2024年4月9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有關確認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故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任何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如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範圍限制

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約6,749,000新加坡元，而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2,102,000新加坡元及12,519,000新加坡元，當中包括就新加坡若干正處於清盤階段的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負債4,076,000新加坡元，但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306,000新加坡元。貴集團並無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即時結算上述財務擔保負債。

該等事件及警示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已編製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貴集團管理層實施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的結果。貴公司董事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可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後認為，貴集團將於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取決於貴公司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計劃及措施（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落實情況。然而，就有關貴公司管理層採取該等計劃及措施並取得成功及有利的結果的假設而言，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合適的審計證據，因為(i) 貴集團能否成功與新加坡清盤人以及向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的金融機構溝通，以核實貴公司的相關債務責任和擔保責任，缺乏足夠的依據；(ii) 貴集團能否通過精簡其現有非核心業務及資產，以及擴展新分部來改善營運，從而提高資產使用及減少經營成本的效益，缺乏足夠的支持依據；及(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尋求其他融資方案，包括計劃引入新的投資人，或發行本公司的債權票據，或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等，以清償現有債務及用於未來運營及資本開支，特別是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可變性將影響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

我們無法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得出結論。

倘 貴集團無法實現計劃及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發佈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rmholdings.com.sg>查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及崔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及莊瑋珊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rmholdings.com.sg>刊載。